附件1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汝州市蟒</u> <u>川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(项目名称)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汝州市蟒川镇唐沟村2025</u> <u>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汝州市蟒川镇唐沟村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66.71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03.4912</u>万元 1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商湖远流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41.月 06日

2. 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,则于需要 《中小企业 ⁵ 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 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